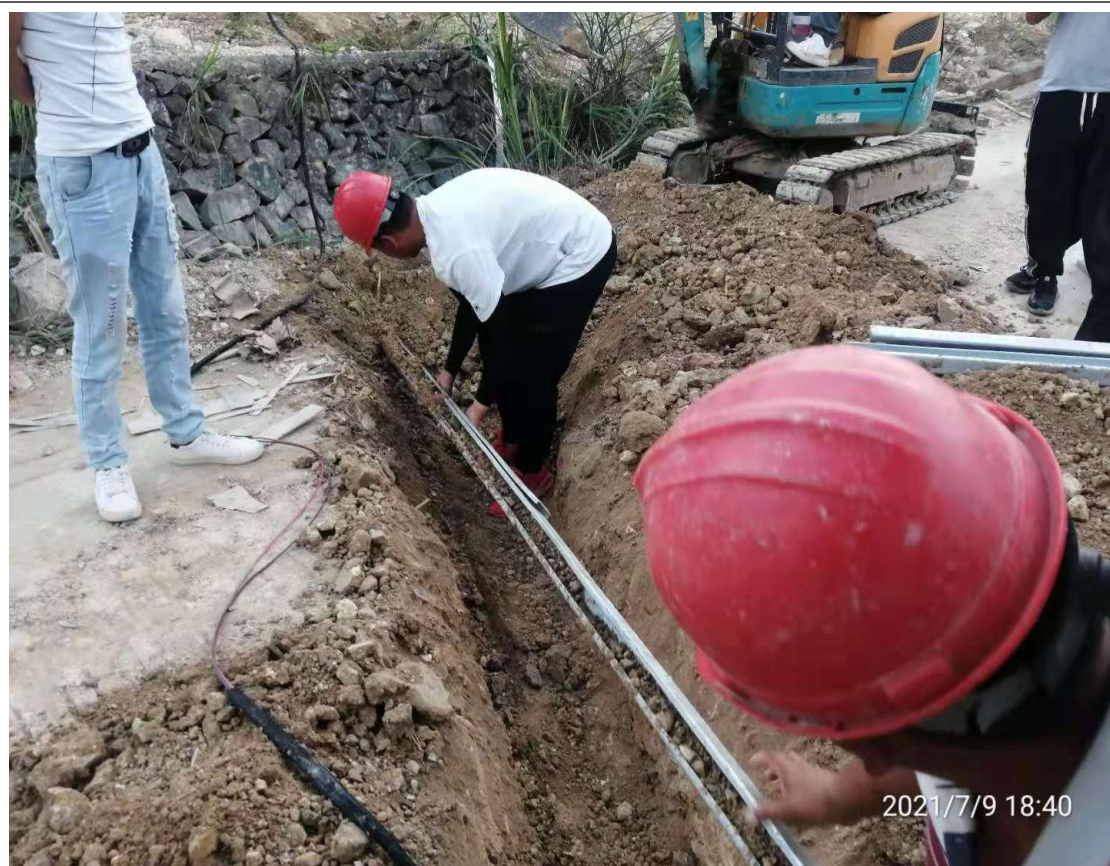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16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龙须光伏区施工单位	日期	2021 年 07 月 09 日
处罚金额	陆仟圆整 (6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现场过路直流电缆线敷设不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。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今天经监理单位人员检查发现, 龙须光伏区有两处过路直流电缆敷设不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, 现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5000.00 元, 对现场疏忽于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员王崇罚款 1000.00 元。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、规范要求进行返工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纪晓华 		
说明: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 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 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



过路电缆线未按设计、规范要求施工